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本處國家賠償事件，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處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調及核（轉）議事項。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三）其他與國家賠償事件有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處長聘（派）富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本處及新北市政府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處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處理本會事務。

本會秘書業務，得視業務需要聘雇工作人員。

六、本會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七、本會所需業務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及應邀列席提供意見之學者及檢察官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